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哈金义与被告卢洲洋、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哈金义就(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12890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807)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26号

刘怀生、刘建功、曹国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双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怀生、刘建功、曹国莲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怀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双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8690元,承担违约金28690元;二、被告刘建功、曹国莲对被告刘怀生上述债务中的124000元租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怀生追偿;三、驳回原告银川双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魏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被告魏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59130.39元、利息7636.75元和违约金2666.84元及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5.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魏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311号

赵剑:

原告李子沛与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赵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李子沛与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达成的口头入股协议;二、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入股资金5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9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三、驳回原告李子沛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311号

赵剑:

原告李子沛与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赵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李子沛与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达成的口头入股协议;二、被告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入股资金5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9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三、驳回原告李子沛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245号

李秀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齐晓民、李秀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24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代偿款10909838.22元,并按年利率8.7%支付其中1212765.78元代偿款自2021年3月24日起,209717.81元代偿款自2021年6月29日起,296559元代偿款自2021年9月28日起,910975.63元代偿款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人和路东侧【土地证号:永国用(2014)第60162号】以及位于望远工业园区【土地证号:永国用(2014)第60133号】的两块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原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人和路东侧三号生产车间(证号:宁房权证永字第20160438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齐晓民、李秀莲对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60元,由原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齐晓民、李秀莲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932号

侯宇星、侯学华、侯梁勇、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朱永生与被告侯宇星、侯学华、侯梁勇、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朱永生借款8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自2022年6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300元、财产保全费4520元,合计16620元,由被告侯宇星、侯学华、侯梁勇、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93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060号

时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时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鲍玉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玉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曾亮:

本院受理原告白立立与被告曾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63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曾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军与被告曾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龙:

原告王彦刚与被告王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060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王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彦刚劳务费6495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被告王龙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406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医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中电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医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秀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任再旺与被告马迅、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迅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424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宁夏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任再旺所施工的泾源县大湾乡堡村垃圾处理中心钢结构项目建设工程的剩余工程款88900元;二、被告马迅和第三人宁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承担责任;三、驳回原告任再旺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张折不:

本院受理原告马孝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折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孝元借款18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孝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元,减半收取206元,由被告张折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晓立:

本院受理原告付长州与被告杨晓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杨晓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付长州货款61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615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晓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建宁、刘颖:

本院受理原告徐新力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建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新力支付工程款234492元、利息51250.57元,自2022年4月21日起,利息以23449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676号

刘雪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国、王燕、王锐诉被告中卫市梅英家政服务部、刘雪霞、黄淑霞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卫市梅英家政服务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成国、王燕、王锐各项经济损失61596元;二、驳回原告王成国、王燕、王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8元,由原告王成国、王燕、王锐负担。被告中卫市梅英家政服务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淑霞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